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3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设备和自有资金出资的方式，以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投资设立子公司惠州亿纬集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纬集能”）。此次投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亿纬集能100%的股权。

根据《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涉及的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设立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惠州亿纬集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

经营范围：主要从事汽车用软包电池芯、汽车用软包电池模组和储能电池相关的业务。

持股比例：公司将持有亿纬集能100%的股权

上述信息均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三、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风险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基于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的需要投资设立子公司亿纬集能，亿纬集能将引进国际先进技术、设备和人才，从事汽车用软包电池芯、汽车用软包电池模组和储能电

池相关的业务，面向高端新能源乘用车市场。软包三元动力电池是新能源汽车电池技术的主要发展方向之一，公司本次投资目的是打造高端动力电池生产能力。

此次投资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产品布局，提高公司在新能源汽车电池高端市场的竞争力，对公司的发展具有积极作用。

本次投资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公司主要以设备资产作价出资，不影响公司的资产和财务结构，由于销售形成具有一定的滞后效应，对本年的经营业绩不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2-3年的业绩增长具有积极作用。

（三）存在的风险

公司本次设立子公司的风险在于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技术发展方向的改变，如果未来出现新的电池结构和制造技术，而本项目技术和设备不能适应这样的变化，则会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由于技术创新和产品进步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公司将继续努力，进一步巩固和强化竞争地位，积极防范和应对风险。

四、其他

（一）公司以设备和自有资金出资，其中设备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情形，不涉及诉讼或仲裁事项等情况。

（二）定价政策：将由第三方机构根据设备资产价值确定。

（三）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本次对外投资的进展或变化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30日